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16)浙0109破申30号

2017年6月20日，本院根据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杭州四茂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杭州四茂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帐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

